苗栗縣獅潭鄉調解委員會--調解案件應攜帶之證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事件 |  | 攜帶證件 |
| 1 | 車禍事件 | 當事人(年滿20歲) | 1. 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，如需保險公司協同處理，請自行連絡)。
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，當事人身份證正(影)本，受任人身份證正本。
 |
| 當事人(未滿20歲) | 1.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戶籍謄本(父母及子女)(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) 。
2. 父母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20歲以上之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
4. 如需保險公司協同處理，請自行連絡。
 |
| 公司行號 | 1. 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份證、公司登記資料1份。
2. 負責人未能出席，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。
 |
| 註:1.受傷者，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 ，及醫療收據。2.車輛損害者，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。 3.如為受賠償者，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存摺。 |
| 2 |  車禍 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 | 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(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) 、繼承系統表。 |
| 3 | 房屋租賃糾紛 | 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房屋契約書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。 |
| 4 | 土地糾紛 或房屋損壞 | 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。 |
| 5 | 債務糾紛 | 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等。 |

附註:

1. 對上述應攜帶證件及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2. 聯絡電話:037-931301分機123 調解秘書。

 109.7.16製版